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13/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SJ/1 (17-18)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7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5/19-20號文件，
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就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律政司 — 第1至10條 司長(“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第5條

- 修訂建議的第55C條的中文文本，令行文意思更清晰。
- 建議的第55E(3)(c)條訂明，就藐視法庭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若法庭已將有關的人交付審判，即視為已展開刑事法律程序。修訂建議的第55E條的修正案旨在：
 - (a) 刪除第55E(3)(c)條，以免限制法院發展以下方面的法理概念：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應在何時被視為已展開；及
 - (b) 在建議的第55E(3)(b)條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 建議的第55N條載述有關向法庭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准許的規定。建議的第55M條訂明，傳聞證據只有在符合第55M(2)條列出的情況下(包括根據第55O條，該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法庭方可批予准許。根據建議的第55O(1)(e)條，以下情況屬符合必要性條件：陳述者在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便會有權拒絕提供該證據的情況下，拒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該證據。修訂建議的第55O條的修正案旨在：
 - (a) 修訂第55O(1)(e)條，加入根據第55N條申請准許的一方是被告的規定，其效力是限定第55O(1)(e)條只適用於辯方，確保法庭取得可為被告辯白的陳述作為證據；及
 - (b) 在建議的第55O(2)(a)(i)條作相應修訂。
- 修訂建議的第55P(2)條及第55Q(5)條，旨在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即：
 - (a) 法庭在決定任何在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只可”(而非“須”)考慮第55P(2)條列出的所有因素；及
 - (b) 法庭在考慮就有關罪行將被告定罪是否屬不穩妥時，“只可”(而非“須”)考慮第55Q(5)條列出的所有因素。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4及6至10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司長的修正案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條例草案
---------------	--

司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5/19-2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0年7月3日